

尊敬的审查员：

针对申请号为 [REDACTED]、发明名称为 “[REDACTED]” 的发明专利申请提出公众意见。本公众意见是在原始申请文本的基础上进行的，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本申请应当予以驳回。具体理由如下：

一、该专利申请权利要求 1-18 请求保护的范围如下：

1. 一种二维码身份验证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步骤：

通过移动终端扫描 PC 机中的二维码；

所述移动终端根据该二维码获得无线账号、密码以及 PC 机的 IP 地址；

所述移动终端打开无线网络，并将所述无线账号、密码加入到无线列表中使所述移动终端与 PC 机无线连接，并保存 PC 机的 IP 地址；

所述 PC 机连接到大屏。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二维码身份验证方法登陆 PC 机，判断 PC 机中要扫描的二维码是否存在，如果存在才能够通过移动终端扫描 PC 机中的二维码。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登陆 PC 机需要用户输入用户登陆信息，若登陆失败则显示无效用户，若登陆成功则可以查看其该用户下是否存在要扫描的二维码。

4.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二维码身份验证方法登陆 PC 机，判断 PC 机中要扫描的二维码是否存在，如果不存在则在 PC 机中生成二维码；

在该 PC 机中安装有二维码生成器，所述二维码生成器首先获得该 PC 机该时刻的动态 IP 地址以及该 PC 机无线网络的账号、密码，然后生成所述的二维码。

5. 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生成后的二维码进行安全保护处理，即使用假的二维码掩盖真正的二维码，或者将真正的二维码放置在隐藏文件中，或者打开真正的二维码需要输入口令或密码的保护措施。

6. 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在 PC 机中生成二维码时，如果该用户已经生成过二维码，只是该次登陆的用户没有找到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再次在 PC 机中生成二维码，则所述 PC 机中会显示无效操作并退出。

7.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 其特征在于, 所述移动终端打开无线网络, 并将所述无线账号、密码加入到无线列表中使所述移动终端与 PC 机 无线连接, 并保存 PC 机的 IP 地址之后; 需要判断所述移动终端是否能够与 PC 机无线连接, 若可以则 PC 机连接到大屏, 若不可以则退出并显示无效二维码。

8. 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方法, 其特征在于, 所述退出并显示无效二维码是所述移动终端不能与 PC 机无线连接, 说明获取的 PC 机无线账号、密码不正确即扫描的二维码不正确; 扫描的二维码不正确是该用户为了防止别人盗取登陆该 PC 的登陆信息, 获取到二维码进行非法操作, 该用户设置了一个虚假的二维码, 真正的二维码只有该用户知道如何获得并扫描。

9. 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方法, 其特征在于, 所述 PC 机连接到大屏通过 VGA 或者 HDMI。

10. 一种二维码身份验证装置, 其特征在于, 包括:

扫描单元, 用于通过移动终端扫描 PC 机中的二维码;

数据获取单元, 与所述扫描单元连接, 用于所述移动终端根据该二维码获得无线账号、密码以及 PC 机的 IP 地址;

连接单元, 与所述数据获取单元连接, 用于移动终端打开无线网络, 并将所述无线账号、密码加入到无线列表中使所述移动终端与 PC 机无线连接, 并保存 PC 机的 IP 地址; 并且所述 PC 机连接到大屏。

11. 根据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装置, 其特征在于, 所述数据获取单元中 PC 机的 IP 地址为动态 IP 地址, 即移动终端在 PC 机中生成二维码时, 是采用获取该 PC 机的动态 IP 地址以及该 PC 机无线网络的账号、密码, 然后生成所述的二维码。

12. 根据权利要求 11 所述的装置, 其特征在于, 所述扫描单元包括登陆模块、二维码生成模块和二维码扫描模块; 其中, 所述登陆模块登陆 PC 机, 判断 PC 机中要扫描的二维码是否存在, 若存在则所述登陆模块与所述二维码扫描模块连接; 若不存在则所述登陆模块与所述二维码生成模块, 再与所述二维码扫描模块连接;

所述二维码生成模块在 PC 机中安装有二维码生成器, 所述二维码生成器首先获得该 PC 机该时刻的动态 IP 地址以及该 PC 机无线网络的账号、密码, 然后

生成所述的二维码；

所述二维码扫描模块通过所述移动终端扫描 PC 机中的二维码；

13. 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登陆模块登陆 PC 机需要用户输入用户登陆信息，用户登陆信息可以为用户名和密码，若登陆失败则显示无效用户，若登陆成功则可以查看其该用户下是否存在要扫描的二维码。

14. 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二维码生成模块将生成后的二维码进行安全保护处理，使用假的二维码掩盖真正的二维码，或者将真正的二维码放置在隐藏文件中，或者打开真正的二维码需要输入口令或密码的保护措施。

15. 根据权利要求 14 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二维码生成模块如果该用户已经生成过二维码，只是该次登陆的用户没有找到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再次在 PC 机中生成二维码，则 PC 机中会显示无效操作并退出。

16. 根据权利要求 11 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连接单元包括移动终端与 PC 机连接模块、判断模块、连接退出模块和 PC 机与大屏连接模块；其中，所述移动终端与 PC 机连接模块和所述判断模块连接，所述移动终端与 PC 机连接模块打开移动终端的无线网络，将所述无线账号、密码加入到无线列表中使所述移动终端与 PC 机无线连接，并保存 PC 机的 IP 地址；

所述判断模块判断所述移动终端是否能够与 PC 机无线连接，若可以则与所述大屏连接模块连接，若不可以则与所述连接退出模块连接；所述连接退出模块退出并显示无效二维码；所述大屏连接模块能够使 PC 机与大屏连接。

17. 根据权利要求 16 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连接退出模块退出并显示无效二维码，所述移动终端不能与 PC 机无线连接，说明获取的 PC 机无线账号、密码不正确即扫描的二维码不正确，则退出整个过程并显示无效二维码；

所述扫描的二维码不正确是该用户为了防止别人盗取登陆该 PC 的登陆信息，获取到二维码进行非法操作，该用户设置了一个虚假的二维码，真正的二维码只有该用户知道如何获得并扫描；该用户在一个隐藏文件中放置了真正的二维码，或者该用户的真正二维码的打开需要口令或密码的方式、方法。

18. 根据权利要求 16 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大屏连接模块通过 VGA 或者 HDMI 使 PC 机与大屏连接。

二、本公众意见引用的对比文件如下：

对比文件 1：CN103346892 A；

对比文件 2：CN103475636 A；

对比文件 3：CN103458294 A；

对比文件 4：CN101388066 A；

对比文件 5：CN103685206 A；

对比文件 6：CN102946628 A。

其中对比文件 1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三、权利要求 1-1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的具体理由如下：

1. 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二维码身份验证方法。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基于二维码的签到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21-27 段)：

根据 WIFI 网络的接入点信息、签到服务器（相当于 PC 机）信息、签到标识信息生成相应的二维码，并对二维码进行显示（第 22 段）；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对所述二维码进行解析获取接入点信息、服务器信息、用户标识信息（第 25 段）；接入点信息包括接入点的 WIFI 网络名称、类型及密码等信息；用户标识信息可以是用户的手机号、用户工号、在所述签到服务器中设置的密码、用户的指纹等一项或其中任选多项；签到服务器信息包括服务器 IP 地址、服务端口以及用户名和密码信息或其它用于唯一地定位和访问服务器的所需必要信息（第 23-24 段）；根据所述接入点信息连接至所述 WIFI 网络（隐含公开了打开无线网络，并将所述无线帐号、密码加入到无线列表中），根据服务器 IP 地址等签到服务器信息连接签到服务器（隐含公开了保存 PC 机的 IP 地址）（第 25 段）；二维码用屏幕显示于用户标识信息对应的指定位置，可以在员工的 pc 显示器上显示（第 27 段）。

可见，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其区别在于：（1）二维码显示在要连接的 PC 机中；（2）PC 机连接到大屏。

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通过要连接的 PC 机扫描二维码，以及扩展 PC 机的显示功能。

相同领域的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电子账户登录方法，应用于智能终端与移动终端的交互中，并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71 段、权利要求 21）：智能终端 1 具有二维码模块 10 作为信息载体生成模块，用于将本机的当前网络 IP 地址生成二维码图片，该二维码图片由智能终端的显示屏显示出来；移动终端 2 具有二维码客户端 20 作为信息载体客户端，用于扫描并识别智能终端显示的二维码图片，使移动终端获取该二维码图片中的网络 IP 地址；其中，智能终端为电视终端、个人电脑（即 PC 机）、平板电脑或云系统个人终端。此外，对比文件 3 公开了一种在线媒体播放系统，并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22-27 段）：在线媒体播放系统 100 包括路由器 110、计算处理设备 120、电视机 130（即大屏）和手机 140（即移动终端）；计算处理设备 120 可利用电脑主机（即 PC 机）来实现；手机 140 和计算处理设备 120 同时接入由无线路由器 110 所构建的家庭局域网中；当手机 140 上启动遥控应用程序后，则可以在手机上输入计算处理设备 120 的 IP 地址或者采用自动搜索的方式寻找到计算处理设备 120，从而使得手机 140 与计算处理设备 120 之间建立连接；电视机 130 用于连接计算处理设备 120，当计算处理设备 120 开启播放应用程序执行播放操作时，电视机 130 可以播放相关的在线媒体；电视机 130 可通过视频图形阵列接口(Video Graphics Array, VGA)、数字视频接口(Digital Video Interface, DVI)或者高清晰多媒体接口(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中的任一种连接方式而与计算处理设备建立连接。

可见，上述区别特征（1）已经被对比文件 2 公开，区别特征（2）已被对比文件 3 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权利要求 1 和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中所起作用相同，均用于通过要连接的 PC 机扫描二维码，以及扩展 PC 机的显示功能。因此，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给出了将上述技术特征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以得到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作为对用于评述权利要求 1 的上述证据的强化和补充，对比文件 6 公开了一种移动设备通过二维码无线连接到 PC 机的方法，并公开了（参见权利要求 1）：用户打开移动设备上的程序，直接扫描 PC 客户端的二维码，或者从历史连接列

表中选择并进行连接；如果用户选择扫描二维码，则识别二维码，记录该台电脑的 IP 地址，以供下次直接点击连接，连接扫描到的 PC 端。即对比文件也公开了上述区别特征（1），并明确公开了保存 PC 机的 IP 地址。】

以下附上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特征对比：

本申请权利要求 1	对比文件 1：CN103346892A
一种二维码身份验证方法	一种基于二维码的签到方法（第 21 段）。
通过移动终端扫描（PC 机中的）二维码；	根据 WIFI 网络的接入点信息、签到服务器（相当于 PC 机）信息、签到标识信息生成相应的二维码，并对二维码进行显示（第 22 段）；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第 25 段）；二维码用屏幕显示于用户标识信息对应的指定位置，可以在员工的 pc 显示器上显示（第 27 段）； 【对比文件 2 公开（参见说明书第 71 段、权利要求 21）：一种电子账户登录方法，应用于智能终端与移动终端的交互中；智能终端 1 具有二维码模块 10 作为信息载体生成模块，用于将本机的当前网络 IP 地址生成为二维码图片，该二维码图片由智能终端的显示屏显示出来；移动终端 2 具有二维码客户端 20 作为信息载体客户端，用于扫描并识别智能终端显示的二维码图片，使移动终端获取该二维码图片中的网络 IP 地址；其中，智能终端为电视终端、个人电脑（即 PC 机）、平板电脑或云系统个人终端。】
所述移动终端根据该二维码获得无线账号、密码以及 PC 机的 IP 地址；	对所述二维码进行解析获取接入点信息、服务器信息、用户标识信息（第 25 段）；接入点信息包括接入点的 WIFI 网络名称、类型及密码等信息；用户标识信息可以是用户的手机号、用户工号、在所述签到服务器中设置的密码、用户的指纹等一项或其中任选多项；签到服务器信息包括服务器 IP 地址、服务端口以及用户名和密码信息或其它用于唯一地定位和访问服务器的所需必要信息（第 23-24 段）；
所述移动终端打开无线网络，并将所述无线账号、密码加入到无线列表中使所述移动终端与 PC 机无线连接，并保存 PC 机的 IP 地址；	根据所述接入点信息连接至所述 WIFI 网络（隐含公开了打开无线网络，并将所述无线帐号、密码加入到无线列表中），根据服务器 IP 地址等签到服务器信息连接签到服务器（隐含公开了保存 PC 机的 IP 地址）（第 25 段）。
所述 PC 机连接到大屏。	【对比文件 3 公开（参见说明书第 22-27 段）：在线媒体播放系统 100 包括路由器 110、计算处理设备 120、电视机 130（即大屏）和手机

	140 (即移动终端); 计算处理设备 120 可利用电脑主机 (即 PC 机) 来实现; 手机 140 和计算处理设备 120 同时接入由无线路由器 110 所构建的家庭局域网中; 当手机 140 上启动遥控应用程序后, 则可以在手机上输入计算处理设备 120 的 IP 地址或者采用自动搜索的方式寻找到计算处理设备 120, 从而使得手机 140 与计算处理设备 120 之间建立连接; 电视机 130 用于连接计算处理设备 120, 当计算处理设备 120 开启播放应用程序执行播放操作时, 电视机 130 可以播放相关的在线媒体; 电视机 130 可通过视频图形阵列接口 (Video Graphics Array, VGA)、数字视频接口 (Digital Video Interface, DVI) 或者高清晰多媒体接口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 中的任何一种连接方式而与计算处理设备建立连接。】
--	--

2. 权利要求 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而对比文件 2 还公开了 (参见说明书第 87 段): 电视终端的 UI 操作系统里面会增设一个二维码显示的功能; 对用户而言, 调用二维码模块就是一个功能选项, (此前必须先登陆 PC 机) 用户选中 UI 操作系统中的该功能, 点击确定, 选择该功能 (显示二维码图片) 后, 就会在电视端显示二维码图片 (即查看是否存在要扫描的二维码); 用户在电视终端上可以一键获取隐含电视终端当前的网络 IP 地址的二维码图片。

可见, 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2 公开, 且相应特征在权利要求 2 和对比文件 2 中所起作用相同。因此,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形下, 权利要求 2 也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 权利要求 3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是权利要求 2 的从属权利要求, 而对比文件 2 已公开了 (参见说明书第 87 段): 对用户而言, 调用二维码模块就是一个功能选项, (此前必须先登陆 PC 机) 用户选中 UI 操作系统中的该功能, 点击确定, 选择该功能 (显示二维码图片) 后, 就会在电视终端显示二维码图片 (即登陆成功则可以查看其该用户下是否存在要扫描的二维码)。此外, 登陆失效则显示为无效或非法用户, 这是所属领域的公知常识。

因此, 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及公知常识以得

到权利要求 3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3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4. 权利要求 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4 是权利要求 2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2 还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76-78、87 段）：对用户而言，调用二维码模块就是一个功能选项，（此前必须先登陆 PC 机）用户选中 UI 操作系统中的该功能，点击确定，选择该功能（即判断 PC 机中要扫描的二维码是否存在）后，就会在电视终端显示二维码图片；网络 IP 地址随电视终端所处的网络环境的改变而改变，该网络 IP 地址为动态地址，电视终端获取的必定是本机当前有效的网络 IP 地址（即获得该时刻的动态 IP 地址）（第 87 段）；S11：智能终端调用内部接口，获取本机当前的网络 IP 地址；S12：调用本机二维码模块（即二维码生成器），将所述网络 IP 地址转换生成中间信息体；S13：所述二维码模块将所述中间信息体转换生成二维码图片（第 76-78 段）。

可见，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2 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权利要求 4 和对比文件 2 中所起作用相同。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形下，权利要求 4 也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以下附上权利要求 2、3、4 与对比文件 2 的特征对比：

本申请权利要求 2、3、4	对比文件 2：CN103475636 A
登陆PC机，判断PC机中要扫描的二维码是否存在，如果存在才能够通过移动终端扫描PC机中的二维码。	电视终端的 UI 操作系统里面会增设一个二维码显示的功能；对用户而言，调用二维码模块就是一个功能选项，（此前必须先登陆 PC 机）用户选中 UI 操作系统中的该功能，点击确定，选择该功能（显示二维码图片）后，就会在电视端显示二维码图片（即查看是否存在要扫描的二维码）；用户在电视 终端上可以一键获取隐含电视终端当前的网络 IP 地址的二维码图片（第 87 段）。
所述登陆PC机需要用户输入用户登陆信息，若登陆失败则显示无效用户，	公知常识
若登陆成功则可以查看其该用户	对用户而言，调用二维码模块就是一

下是否存在要扫描的二维码。	个功能选项,(此前必须先登陆PC机)用户选中 UI 操作系统中的该功能,点击确定,选择该功能(显示二维码图片)后,就会在电视终端显示二维码图片(即登陆成功则可以查看该用户下是否存在要扫描的二维码)(第87段)。
登陆PC机,判断PC机中要扫描的二维码是否存在,如果不存在则在PC机中生成二维码;在该PC机中安装有二维码生成器,所述二维码生成器首先获得该PC机该时刻的动态IP地址以及该PC机无线网络的账号、密码,然后生成所述的二维码。	对用户而言,调用二维码模块就是一个功能选项,(此前必须先登陆PC机)用户选中 UI 操作系统中的该功能,点击确定,选择该功能(即判断PC机中要扫描的二维码是否存在)后,就会在电视终端显示二维码图片;网络IP地址随电视终端所处的网络环境的改变而改变,该网络IP地址为动态地址,电视终端获取的必定是本机当前有效的网络IP地址(即获得该时刻的动态IP地址)(第87段); S11:智能终端调用内部接口,获取本机当前的网络IP地址;S12:调用本机二维码模块(即二维码生成器),将所述网络IP地址转换生成为中间信息体;S13:所述二维码模块将所述中间信息体转换生成二维码图片(第76-78段);

5. 权利要求5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5是权利要求4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构成权利要求5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技术特征,基于此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5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对二维码进行安全保护。对比文件4公开了一种使用二维码凭证的方法,并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7页第18行到第8页第14行):在手机上运行二维码凭证的客户端软件,输入打开二维码凭证的口令,保证了手机丢机的情况下,二维码凭证不会被他人使用;判断口令是否正确,若是,则登录成功后,手机屏幕上显示二维码凭证;否则客户端软件提示口令错误,重新输入,或者在提示三次后自动关闭,则结束此次使用。此外,根据需要可选择其它方式来对二维码实施保护,这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可见,权利要求5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被对比文件4所公开,且相应特征在对比文件4和权利要求5中均用于对二维码进行安全保护,或者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2、对比文件3、对比文件4

或公知常识以得到权利要求 4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4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6. 权利要求 6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6 为权利要求 4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构成权利要求 6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基于此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6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处理无效二维码或无效操作。

对比文件 5 公开了一种识别信息的生成方法和系统,并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106 段):第一用户在设定业务并生成二维码后,二维码每隔一天都会进行动态更新,但其所关联的业务内容并不会发生变化。甲乙在同一天获取到了二维码,但甲在当天通过拍摄该二维码请求业务,并获得成功,而乙在第二天拍摄该二维码请求业务,由于二维码已经被动态调整(相当于用户没有找到最新的二维码,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再次在 PC 机中生成二维码),所以,乙会被告知二维码无效,无法获取该业务(相当于显示无效操作并退出),当然,如果乙能重新获得调整后的二维码,则仍可以请求该业务。

可见,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5 所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本权利要求 6 中所起作用与在对比文件 5 中所起作用相同,均用于处理无效二维码或无效操作。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对比文件 5 以得到权利要求 6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6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7. 权利要求 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7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3 还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30 段):在手机 140 中开启遥控应用程序,并利用遥控应用程序寻找计算处理设备 120,以与计算处理设备 120 建立连接从而执行遥控操作(其中必然需要判断手机是否能够与计算处理设备 120 无线连接);根据遥控操作,而在与计算处理设备 120 连接的电视机 130 上播放所述在线媒体(相当于若可以则 PC 机连接到大屏)。

可见,权利要求 7 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已被对比文件 3 所公开,且相应特征在

权利要求 7 和对比文件 3 中所起作用相同。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形下，权利要求 7 也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8. 权利要求 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8 为权利要求 7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1 还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26 段）：需根据 WIFI 网络的接入点信息、签到服务器信息和用户标识信息才生成相应的二维码。使用 WIFI 网络的接入点信息主要是要利用 WIFI 信号区域性的特点，只有当用户（员工）走入公司 WIFI 网络的范围内，其签到的操作才有意义。这样设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员工将二维码拍摄下来，然后利用其它网络在其他地方进行签到（即此时无法成功连接到该“其它网络”和签到服务器，相当于获取的 PC 机无线账号、密码不正确即扫描的二维码不正确）；而签到服务器信息这个设置也基于签到服务器是在公司局域网内设置的，即只有进入公司的局域网内才能进行数据发送，才能进行有效签到。此外，扫描的二维码不正确可以由各种安全保护措施所引起，这是所属领域的公知常识。

因此，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被对比文件 1 所公开，或者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及公知常识以得到权利要求 8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8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9. 权利要求 9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9 为权利要求 7 的从属权利要求，如前所述，对比文件 3 已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25 段）：电视机 130（相当于大屏）可通过视频图形阵列接口（Video Graphics Array, VGA）、数字视频接口（Digital Video Interface, DVI）或者高清晰多媒体接口（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中的任一种连接方式而与计算处理设备（相当于 PC 机）建立连接。

可见，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3 所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权利要求 9 和对比文件 3 中所起作用相同。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7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形下，权利要求 9 也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0. 权利要求 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0 请求保护一种二维码身份验证装置。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基于二维码的签到方法及装置，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21-27 段)：

根据 WIFI 网络的接入点信息、签到服务器（相当于 PC 机）信息、签到标识信息生成相应的二维码，并对二维码进行显示（第 22 段）；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对所述二维码进行解析获取接入点信息、服务器信息、用户标识信息（第 25 段）；接入点信息包括接入点的 WIFI 网络名称、类型及密码等信息；用户标识信息可以是用户的手机号、用户工号、在所述签到服务器中设置的密码、用户的指纹等一项或其中任选多项；签到服务器信息包括服务器 IP 地址、服务端口以及用户名和密码信息或其它用于唯一地定位和访问服务器的所需必要信息（第 23-24 段）；根据所述接入点信息连接至所述 WIFI 网络（隐含公开了打开无线网络，并将所述无线帐号、密码加入到无线列表中），根据服务器 IP 地址等签到服务器信息连接签到服务器（隐含公开了保存 PC 机的 IP 地址）（第 25 段）；二维码用屏幕显示于用户标识信息对应的指定位置，可以在员工的 pc 显示器上显示（第 27 段）。

可见，权利要求 10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其区别在于：（1）二维码显示在要连接的 PC 机中；（2）PC 机连接到大屏。

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0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通过要连接的 PC 机扫描二维码，以及扩展 PC 机的显示功能。

相同领域的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电子账户登录方法，应用于智能终端与移动终端的交互中，并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71 段、权利要求 21）：智能终端 1 具有二维码模块 10 作为信息载体生成模块，用于将本机的当前网络 IP 地址生成二维码图片，该二维码图片由智能终端的显示屏显示出来；移动终端 2 具有二维码客户端 20 作为信息载体客户端，用于扫描并识别智能终端显示的二维码图片，使移动终端获取该二维码图片中的网络 IP 地址；其中，智能终端为电视终端、个人电脑（即 PC 机）、平板电脑或云系统个人终端。此外，对比文件 3 公开了一种在线媒体播放系统，并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22-27 段）：在线媒体播放系统 100 包括路由器 110、计算处理设备 120、电视机 130（即大屏）和手

机 140（即移动终端）；计算处理设备 120 可利用电脑主机（即 PC 机）来实现；手机 140 和计算处理设备 120 同时接入由无线路由器 110 所构建的家庭局域网中；当手机 140 上启动遥控应用程序后，则可以在手机上输入计算处理设备 120 的 IP 地址或者采用自动搜索的方式寻找到计算处理设备 120，从而使得手机 140 与计算处理设备 120 之间建立连接；电视机 130 用于连接计算处理设备 120，当计算处理设备 120 开启播放应用程序执行播放操作时，电视机 130 可以播放相关的在线媒体；电视机 130 可通过视频图形阵列接口(Video Graphics Array, VGA)、数字视频接口(Digital Video Interface, DVI)或者高清晰多媒体接口(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中的任一种连接方式而与计算处理设备建立连接。

可见，上述区别特征（1）已经被对比文件 2 公开，区别特征（2）已被对比文件 3 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权利要求 1 和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中所起作用相同，均用于通过要连接的 PC 机扫描二维码，以及扩展 PC 机的显示功能。因此，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给出了将上述技术特征用于对比文件 1 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以得到权利要求 10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0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作为对用于评述权利要求 10 的上述证据的强化和补充，对比文件 6 公开了一种移动设备通过二维码无线连接到 PC 机的方法，并公开了（参见权利要求 1）：用户打开移动设备上的程序，直接扫描 PC 客户端的二维码，或者从历史连接列表中选择并进行连接；如果用户选择扫描二维码，则识别二维码，记录该台电脑的 IP 地址，以供下次直接点击连接，连接扫描到的 PC 端。即对比文件也公开了上述区别特征（1），并明确公开了保存 PC 机的 IP 地址。】

11. 权利要求 1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1 是权利要求 10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2 还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87 段）：网络 IP 地址随电视终端所处的网络环境的改变而改变，该网络 IP 地址为动态地址，电视终端获取的必定是本机当前有效的网络 IP 地址。

可见，权利要求 11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2 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权利要求 11 和对比文件 2 中所起作用相同。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0 不具备

创造性的情形下，权利要求 11 也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2. 权利要求 1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2 是权利要求 11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2 还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76-78、87 段）：对用户而言，调用二维码模块就是一个功能选项，（此前必须先登陆 PC 机，即存在登陆模块）用户选中 UI 操作系统中的该功能，点击确定，选择该功能（即判断 PC 机中要扫描的二维码是否存在）后，就会在电视终端显示二维码图片；用户在电视终端上可以一键获取隐含电视终端当前的网络 IP 地址的二维码图片（即登陆模块与二维码扫描模块相连，且二维码扫描模块通过移动终端扫描 PC 机中的二维码）；网络 IP 地址随电视终端所处的网络环境的改变而改变，该网络 IP 地址为动态地址，电视终端获取的必定是本机当前有效的网络 IP 地址（即获得该时刻的动态 IP 地址）（第 87 段）；S11：智能终端调用内部接口，获取本机当前的网络 IP 地址；S12：调用本机二维码模块（即二维码生成模块），将所述网络 IP 地址转换生成成为中间信息体；S13：所述二维码模块将所述中间信息体转换生成二维码图片（第 76-78 段）（即二维码不存在时先生成二维码）。

可见，权利要求 12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2 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权利要求 12 和对比文件 2 中所起作用相同。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形下，权利要求 12 也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3. 权利要求 13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3 是权利要求 12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2 已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87 段）：对用户而言，调用二维码模块就是一个功能选项，（此前必须先登陆 PC 机，即存在登陆模块）用户选中 UI 操作系统中的该功能，点击确定，选择该功能（显示二维码图片）后，就会在电视终端显示二维码图片（即登陆成功则可以查看其该用户下是否存在要扫描的二维码）。此外，登陆失效则显示为无效或非法用户，这是所属领域的公知常识。

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及公知常识以得到权利要求 13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

利要求 13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4. 权利要求 1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4 是权利要求 12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构成权利要求 14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基于此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4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对二维码进行安全保护。对比文件 4 公开了一种使用二维码凭证的方法，并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7 页第 18 行到第 8 页第 14 行）：在手机上运行二维码凭证的客户端软件，输入打开二维码凭证的口令，保证了手机丢机的情况下，二维码凭证不会被他人使用；判断口令是否正确，若是，则登录成功后，手机屏幕上显示二维码凭证；否则客户端软件提示口令错误，重新输入，或者在提示三次后自动关闭，则结束此次使用。此外，根据需要可选择其它方式来对二维码实施保护，这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可见，权利要求 14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被对比文件 4 所公开，且相应特征在对比文件 4 和权利要求 14 中均用于对二维码进行安全保护，或者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对比文件 4 或公知常识以得到权利要求 14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4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5. 权利要求 1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5 为权利要求 14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构成权利要求 15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基于此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5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处理无效二维码或无效操作。

对比文件 5 公开了一种识别信息的生成方法和系统，并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106 段）：第一用户在设定业务并生成二维码后，二维码每隔一天都会进行动态更新，但其所关联的业务内容并不会发生变化。甲乙在同一天获取到了二维码，但甲在当天通过拍摄该二维码请求业务，并获得成功，而乙在第二天拍摄该二维码请求业务，由于二维码已经被动态调整（相当于用户没有找到最新的二维码，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再次在 PC 机中生成二维码），所以，乙会被告知二维码无效，无法获取该业务（相当于显示无效操作并退出），当然，如果乙能

重新获得调整后的二维码，则仍可以请求该业务。

可见，权利要求 15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5 所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本权利要求 15 中所起作用与在对比文件 5 中所起作用相同，均用于处理无效二维码或无效操作。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对比文件 4、对比文件 5 及公知常识以得到权利要求 15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5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6. 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6 为权利要求 11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3 还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30 段）：在手机 140 中开启遥控应用程序，并利用遥控应用程序寻找计算处理设备 120，以与计算处理设备 120 建立连接从而执行遥控操作（其中必然需要判断手机是否能够与计算处理设备 120 无线连接）；根据遥控操作，而在与计算处理设备 120 连接的电视机 130 上播放所述在线媒体（相当于若可以则 PC 机连接到大屏）。

可见，权利要求 16 的附加技术特征也已被对比文件 3 所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权利要求 16 和对比文件 3 中所起作用相同。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形下，权利要求 16 也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7. 权利要求 1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7 为权利要求 16 的从属权利要求，而对比文件 1 还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26 段）：需根据 WIFI 网络的接入点信息、签到服务器信息和用户标识信息才生成相应的二维码。使用 WIFI 网络的接入点信息主要是要利用 WIFI 信号区域性的特点，只有当用户（员工）走入公司 WIFI 网络的范围内，其签到的操作才有意义。这样设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员工将二维码拍摄下来，然后利用其它网络在其他地方进行签到（即此时无法成功连接到该“其它网络”和签到服务器，相当于获取的 PC 机无线账号、密码不正确即扫描的二维码不正确）；而签到服务器信息这个设置也基于签到服务器是在公司局域网内设置的，即只有进入公司的局域网内才能进行数据发送，才能进行有效签到。此外，扫描的二维码不正确可以由各种安全保护措施所引起，这是所属领域的公知常识。

因此，权利要求 17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被对比文件 1 所公开，或者为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及公知常识以得到权利要求 17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7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8. 权利要求 1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8 为权利要求 16 的从属权利要求，如前所述，对比文件 3 已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25 段）：电视机 130（相当于大屏）可通过视频图形阵列接口(Video Graphics Array, VGA)、数字视频接口(Digital Video Interface, DVI)或者高清晰多媒体接口(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中的任一种连接方式而与计算处理设备（相当于 PC 机）建立连接。

可见，权利要求 18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3 所公开，且相应特征在权利要求 18 和对比文件 3 中所起作用相同。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形下，权利要求 18 也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三、说明书中也不存在可授权的内容

该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基本涵盖了说明书的所有相关技术，即说明书相对于权利要求书并无其他实质性的内容，因此，相对于对比文件 1-5 的技术内容来说，本申请说明书中也不存在可授权的内容。

四、结论

综上，发明专利申请 201410287381.6 的所有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 / 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保障专利权威性，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该发明专利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为由将其驳回，谢谢！